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原告 李沅螢
被告 立容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被告欄「法定代理人李宜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吳宜容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